

# 二五普法 例题解新编

王长久 著



# 二五普法 例题解新编

王长久 著

陕西旅游出版社

陕新登字012号

**二五普法例题解新编**

王长久 著

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32号 邮政编码710061)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政治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9.375印张 194千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5418-0112-7/D·7

定价: 4.20元

## 前 言

为配合从1991年起在全国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有针对性地选学第一个五年普法期间已经学过的‘十法一例’的有关内容”，出于能为这“一项重大的社会教育工程”添砖加瓦的想法，于是便编写了这本小书。其目的是希望它能为公民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并用它来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有所裨益。

本书作者集20年司法实践、法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成果，采用案例、问题、解答的形式，融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法学理论与实践于一体，分层次、多角度从微观方面透视了刑事诉讼程序和实体处理中人们经常遇到的、又容易被忽视的，但又与己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并依据事实和法律回答了正确解决的程序和方法。进而达到了寓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于例题解之中。具有知识性、通俗性、生动性、实用性的特点，是党政军机关、部队、院校、城乡企事业单位和团体普法教育的辅助教材；是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军人、个体劳动者以及其他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学法用法的好顾问。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疏漏和阐述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 一、立案类

1. 怎样“告状”? ..... (1)
2. 不能隐案不报 ..... (6)
3. 要正确把握刑事立案条件 ..... (4)
4. 重婚案件被害人告诉怎么办? ..... (5)
5. 这期案件应由谁家立案? ..... (7)
6. 立案应弄清追诉时效 ..... (8)
7. 追究犯罪还有时间限制吗? ..... (11)
8. 在追诉期间又犯罪的怎样追诉前罪? ..... (13)
9. 我国刑法中的溯及力问题 ..... (14)
10. 如何区分违法与犯罪 ..... (17)
11. 李××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18)
12. 刘某的行为不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 (20)
13. 向某应负刑事责任吗? ..... (22)
14. 要统一“轻微”刑事案件的认识 ..... (23)
15. 丁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吗? ..... (24)
16. 何某的行为应受到法律保护 ..... (26)
17. 公民对脱逃犯应依法处置 ..... (29)
18. 撤销案件不应撤销案卷 ..... (30)
19. 撤销案件也应追赃 ..... (31)
20. 对轻微违法行为不宜采用正当防卫 ..... (32)

21. 已過犯罪追訴時效亦要追贓…………… ( 34 )

## 二、偵查類

22. 偵查必須由專門機關進行…………… ( 36 )
23. 張某殺人案應由哪個機關受理? …… ( 38 )
24. 要提倡文明辦案…………… ( 39 )
25. 勘驗要有見證人在場…………… ( 39 )
26. 要保障被告人的訴訟權利…………… ( 40 )
27. 司法人員回避須經批准…………… ( 41 )
28. 被告人死亡追贓不應停止…………… ( 42 )
29. 補充偵查不能超過時限…………… ( 44 )
30. 補充偵查不應流於形式…………… ( 45 )
31. 補充偵查不能在閉庭後進行…………… ( 46 )
32. 是不起訴, 還是撤銷案件? …… ( 47 )
33. 案件偵查終結應告知被告人…………… ( 48 )
34. 駁回要求回避的決定應及時通知當事人…………… ( 50 )

## 三、起訴類

35. 對席某能先行起訴嗎? …… ( 51 )
36. 審查起訴中被告人死亡的处理…………… ( 52 )
37. 應提倡檢察委員會成員閱卷…………… ( 53 )
38. 不應忽視間接物質損失的賠償…………… ( 54 )
39. 要重視免訴案件的附帶民事訴訟…………… ( 56 )
40. 應判處附加刑的罪犯不宜免訴…………… ( 58 )
41. 免予起訴決定書應由誰家宣布、送達? …… ( 59 )
42. 免予起訴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 60 )
43. 不起訴, 應注意的…………… ( 62 )
44. 此案應撤銷案件, 還是不起訴? …… ( 63 )

45. 要重视案件复议工作…………… ( 64 )
46. 复查结果应及时告知被害人…………… ( 65 )

#### 四、定罪类

47. 崔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 ( 67 )
48. 他是紧急避险, 还是过失重伤? …………… ( 68 )
49. 交通肇事案的定罪…………… ( 69 )
50. 能否直接引用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定罪? …………… ( 72 )
51. “官倒”的定罪…………… ( 73 )
52. 对贾某应如何定性? …………… ( 80 )
53. 此案应定伪造有价票证罪…………… ( 81 )
54. 周某的行为应定故意杀人罪…………… ( 83 )
55. 此案应定故意伤害罪…………… ( 85 )
56. 此案应如何定性? …………… ( 88 )
57. 李某赵某的行为应定何罪? …………… ( 91 )
58. 甲的行为构成拐卖人口罪…………… ( 93 )
59. 内外勾结进行盗窃如何定性? …………… ( 95 )
60. 乙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吗? …………… ( 96 )
61. 该案应如何定罪? …………… ( 98 )
62. 王某的行为应定为诈骗罪…………… ( 100 )
63. 左××等四人构成盗窃罪  
李××构成窝赃罪…………… ( 103 )
64. 收款单据不同证件…………… ( 106 )
65. 杜某挪用公款行为如何定罪? …………… ( 107 )
66. 怎样认定挪用公款罪的数额? …………… ( 109 )
67. 挪用公物是否构成犯罪? …………… ( 111 )

|                           |       |
|---------------------------|-------|
| 68. 要正确看待窝赃罪的数额·····      | (112) |
| 69. 甲的行为如何定性? ·····       | (113) |
| 70. 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印章罪? ····· | (114) |
| 71. 此案应定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    | (115) |
| 72. 关于三台彩电的定性·····        | (117) |
| 73. 郑某构成破坏武器装备罪·····      | (120) |

## 五、量刑类

|                            |       |
|----------------------------|-------|
| 74. 白某处于何种犯罪形态? ·····      | (122) |
| 75. 是抢劫未遂还是犯罪预备? ·····     | (123) |
| 76. 此案应按盗窃未遂处罚·····        | (125) |
| 77. 丁某是盗窃既遂还是未遂? ·····     | (126) |
| 78. 郭某盗窃属于中止还是未遂? ·····    | (127) |
| 79. 丙的行为是犯罪中止吗? ·····      | (128) |
| 80. 王某的行为是假想防卫·····        | (129) |
| 81. 甲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 (132) |
| 82. 某乙的行为属共同犯罪吗? ·····     | (133) |
| 83. 要正确理解对从犯的处罚·····       | (134) |
| 84. 怎样处罚胁从犯? ·····         | (136) |
| 85. 他的行为是否属于自首? ·····      | (137) |
| 86. 程某的行为是否为自首? ·····      | (138) |
| 87. 正确理解刑法中的“立功表现”·····    | (139) |
| 88. 汤某的行为是自动投案·····        | (141) |
| 89. 量刑要考虑犯罪后的态度·····       | (144) |
| 90. 抗拒必须从严·····            | (146) |
| 91. 要把好交通肇事罪的量刑关·····      | (147) |
| 92. 免于刑事处分的案件能否适用类推? ····· | (148) |

93. 要重视“罚金”的适用…………… (150)
94. 如何正确适用剥夺政治权利…………… (151)
95. 要正确理解刑法时效中的法定最高刑…………… (152)
96. 监外执行不同于缓刑…………… (153)
97. 李某能再适用缓刑吗? …………… (154)
98. 已执行的刑期不能折抵缓刑考验期…………… (156)
99. 减轻处罚不受刑种限制…………… (157)
100. 此案是否应按累犯处理? …………… (158)
101. 要正确理解累犯的时限…………… (160)
102. 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犯能成为累犯…………… (161)
103. “同种数罪”的处罚…………… (162)
104. 李某属于重婚继续犯…………… (163)
105. 要正确理解牵连犯罪…………… (165)
106. 怎样理解吸收犯? …………… (167)
107. 吸收犯的定罪和量刑…………… (168)
108. 盛某应按牵连犯罪处理…………… (170)
109. 余某的行为能实行数罪并罚吗? …………… (170)
110. 刑种不同能合并执行吗? …………… (171)
111. 加重处罚能否理解为“罪加一等”? …………… (173)
112. 孙某的行为是想象竞合犯罪…………… (174)
113. 对“两罪”怎样处罚? …………… (176)
114. 犯罪后人工流产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177)

## 六、审判类

115. 合议庭成员具有平等的地位…………… (179)
116. 合议庭成员评议案件不应弃权…………… (180)
117. 人民陪审员有权阅读案卷材料…………… (182)

118. 独任庭也要公开审理…………… ( 183 )
119. 要重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 ( 184 )
120. 律师能会见同案其他被告人吗? …………… ( 185 )
121. 两个辩护人应确定主次吗? …………… ( 186 )
122. 非律师辩护人不能查阅案卷材料…………… ( 187 )
123. 此案律师应以何身份辩护? …………… ( 188 )
124. 辩护人应遵守保密的义务…………… ( 189 )
125. 被害人能参加法庭审理吗? …………… ( 190 )
126.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应有  
    申请回避权…………… ( 192 )
127. 李某的父亲能参与再审诉讼吗? …………… ( 194 )
128. 法定代理人要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 195 )
129. 刑事诉讼中的自诉人不等于原告人…………… ( 197 )
130. 在主犯未查清的情况下能否先  
    审判从犯? …………… ( 199 )
131. 调解要注意分清案件性质…………… ( 200 )
132. 要重视依法传唤证人到庭作证…………… ( 201 )
133. 证言必须当庭宣读…………… ( 201 )
134. 人证、物证必须当庭公开…………… ( 203 )
135. 出示证据不能走过场…………… ( 204 )
136. 本案证人不应同时担任辩护人…………… ( 205 )
137. 刑诉中延期审理与诉讼中止的区别…………… ( 206 )
138. 要善于运用恢复法庭调查…………… ( 209 )
139. 是撤回起诉, 还是终结审理? …………… ( 210 )
140. 宣判应一律公开进行…………… ( 211 )
141. 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权应予保障…………… ( 212 )

142. 审委会成员应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理…… (213)
143. 被告人亲属代为退赃怎么办? …… (214)

## 七、措施类

144. 拘留的种类…… (216)
145. 行政看管不能替代监视居住…… (218)
146. 拘留人犯应及时讯问…… (219)
147. 释放拘留的被告人应当及时…… (220)
148. 批捕前先“表态”是违法的…… (220)
149. 逮捕人犯须具备的条件…… (221)
150. 审判机关不应直接执行逮捕人犯…… (222)
151. 逮捕人犯应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 (223)
152. 变更强制措施要手续合法…… (224)
153. 宣告缓刑的在押犯应及时变更  
强制措施…… (225)
154. 要正确采用取保候审…… (225)
155. 取保候审与保外就医的区别…… (226)
156. 取保候审人犯不应外出做生意…… (227)
157. 判决免于刑事处分的被告人  
应立即释放…… (228)
158. 撤回起诉应及时释放在押被告人…… (229)

## 八、证据类

159. 证人享有诉讼权利…… (231)
160. 证人有作证的义务…… (232)
161. 证人证言要依法采信…… (233)
162. 同案免诉的被告人能为本案作证…… (234)
163. 引讯获取的口供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36)

164. 自然人形成的证据材料不须法人  
    签署意见…………… ( 237 )
165. 鉴定结论应及时告知被告人…………… ( 238 )
166. 应重视司法鉴定工作…………… ( 239 )
167. 移送的证据能筛选吗? …………… ( 240 )
168. 提请逮捕人犯的材料不能筛选…………… ( 242 )
169. 加强对公文、证件、印章的管理…………… ( 243 )
170. 要加强赃物的保管工作…………… ( 244 )
171. 赃物应随案移送…………… ( 244 )
172. 鉴定人有义务出庭作证…………… ( 245 )

## 二九、执行类

173. 缓刑犯能减刑吗? …………… ( 247 )
174. 缓刑犯在考验期限内不得开除…………… ( 248 )
175. 实行缓刑中应注意的偏差…………… ( 250 )
176. 缓刑犯在考验期内如何待遇? …………… ( 252 )
177. 假释、缓刑的撤销…………… ( 254 )
178. 被假释的罪犯不允许外出经商…………… ( 255 )
179. 保外就医要依法进行…………… ( 256 )
180. 怎样正确适用假释…………… ( 257 )
181. 外国法院的判决不能代替我国  
    的判决吗? …………… ( 258 )
182. 再申诉案件应予以重视…………… ( 259 )
183. 一封寄自看守所的悔过信…………… ( 260 )
184. 一个被手抄本“吃”掉的人…………… ( 262 )
185. “小家庭”建设的背后…………… ( 264 )

## 十、文书类

- 186. 阅卷笔录应当入卷…………… ( 266 )
- 187. 自行补充侦查也要制作司法文书…………… ( 267 )
- 188. 共同犯罪不应分“团伙”…………… ( 268 )
- 189. 撤销案件应制作司法文书…………… ( 269 )
- 190. 要重视运用纠正违法通知书…………… ( 270 )
- 191. 起诉书不应写与认定犯罪无关的事实…………… ( 271 )
- 192. 送达起诉书前应当认真审查…………… ( 272 )
- 193. 起诉书日期不应是检察长签署日期…………… ( 273 )
- 194. 补充侦查意见书应如何送达? …………… ( 275 )
- 195. 使用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要注意保密…………… ( 277 )
- 196. 延期审理应适用“决定”…………… ( 278 )
- 197. 周××交通肇事案免于起诉决定书…………… ( 279 )
- 198. 吴××盗窃案起诉书…………… ( 280 )
- 199. 吴××盗窃案公诉词…………… ( 282 )
- 200. 吴××盗窃案刑事判决书…………… ( 284 )

## 一、立案类

### 1. 怎样“告状”？

“告状”，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打官司”。用法律术语来说叫做“诉讼”。诉讼一般又分为两种：一种称为民事诉讼，一种称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如解决财产争执、遗产继承、婚姻家庭等案件，除调解无效外，当事人可直接到人民法院去“告状”。至于刑事案件，就要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能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才有权受理，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者个人均无权行使这种权力。

当然，公、检、法三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案件的管辖又有明确的分工。好比一个工厂的三个不同车间，工种工序又有所不同，各有各的职权范围。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有两类。一类是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如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案件，被害人可以直接告到法院。另一类是情节比较轻微，事实清楚，不需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进行侦查的刑事案件，也可以直接告到法院，法院

可直接受理。由于这两类案件都不需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进行侦查，也不需要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进行公诉，所以又称为自诉案件。

人民检察院受理的案件有四类。一是贪污案件。二是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案件。三是渎职案件。四是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这些案件的共同特点，都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案件，一般都不需要公安机关进行专门的侦查，而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自行侦查。

除上述案件之外，其余的刑事案件均应到公安机关报案，即“告状”。如果是涉及到有关党纪、政纪方面的问题，应到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或有关主管部门去反映。

在实践中，由于很多人不了解法律的有关规定，常常出现了“告状”找错门的现象。这也不要紧，为了及时有力地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我国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控告、检举和犯罪人的自首，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控告人、检举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这就是说，对于刑事案件的“告状”问题，最好还是按照法律的规定去进行。如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以及应由人民检察院侦查起诉的刑事案件，一般应到犯罪发生地的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去“告状”；除上述案件之外的其他刑事案件，一般也应到犯罪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去“告状”。如果找错了门，他们都应当接受，并会及时地将案件移到有关主管部门去处理的。当然，实践中发生的司法人员对“告状”

既不受理，也不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情况，这是不对的，遇到这种情况，可以向其主管上级司法机关去“告状”，相信会得到妥善处理的。

## 2. 不能隐案不报

随着法制的宣传普及，各族人民学法、懂法、守法的自觉性不断提高，特别是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以来，各族人民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有的检举揭发犯罪分子，有的见义勇为与犯罪分子进行面对面的斗争，有的规劝甚至带上自己的亲友到司法机关投案自首，这些行动受到了司法机关和人民群众的称赞，对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可是，我们在办案中也发现了另外一种情况，就是我们有的单位领导同志，对本单位发生的一般刑事案件，如交通肇事、打架斗殴造成的伤害等，不是积极向司法机关报案，而是亲自出面设法将案件隐匿起来，然后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自行处理。结果是有的用经济赔偿的办法求得息事宁人，有的用“调解”的办法或行政手段私下了结，岂不知这样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做法不仅放纵了犯罪分子，而且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发生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是这些单位的领导头脑里缺乏应有的法制观念。

本来，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明确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的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和检举。”这就是说，对犯罪分子进行控告、检举，不仅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也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人的权利和义务。我国法律要求公民应自觉履行

与犯罪作斗争的义务，要求公民自觉地去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不能知情不报，更不能包庇和窝藏犯罪分子。知情不举是错误的，情节严重构成包庇罪或窝藏罪的，还要依法受到惩处，并且法律还特别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假公济私，应受到刑罚处罚。看来作为领导干部，更要带头学法、知法，严格依法办事，否则，弄得不好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乱用手中的权力，干了违反法律的事。

### 3. 要正确把握刑事立案的条件

刑事立案，是国家司法机关的一种诉讼行为。在我国，法律明文规定，享有立案权的只是公安机关、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公民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一权力。立案是其他诉讼活动之首，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开始，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如要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立案又是每个案件的必经程序。是国家机关为了查明犯罪事实，依法惩罚犯罪分子所进行的一系列的、有秩序而又互相联系的活动。司法机关对于已经发生的犯罪行为，只有及时立案，迅速组织力量进行侦查或审判，才能迅速发现和收集证据，充分揭露和有效地打击犯罪活动，使犯罪分子受到应得的法律制裁。

然而，在刑事立案的实践中，存在着对立案的条件掌握不严的现象，如有的行为人本来构成犯罪的，却按照治安管理处罚了；有的将刑事犯罪案件按民事侵权行为处理了；还有妨害婚姻家庭犯罪的案件却按一般的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了，等等。甚至还有有的公安机关对群众的报案强调没有犯罪现场，而不予立案。诸如此类问题，均放纵了对犯罪行为的追究，虽然有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但主要原因就是没有坚持